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蔡志宏律師

被上訴人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被上訴人 郭福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